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于2024年12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公司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极海微”）为支持其全资子公司珠海极海半导体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极海半导体”）、成都极海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成都极海”）、杭州朔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朔天”）、极海半导体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的经营业务发展，极海微为上述子公司提供不超过2.50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，担保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7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1、极海微向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《连带担保函》，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《连带担保函》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200.00万美元的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2、极海微向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出具《连带担保函》，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杭州朔天在《连带担保函》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100.00万美元的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3、极海微向和舰芯片制造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《付款保证函》，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《付款保证函》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1,400.00万元的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4、极海微向和舰芯片制造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《付款保证函》，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杭州朔天在《付款保证函》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5,100.00万元的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5、极海微向和舰芯片制造（苏州）股份有限公司出具《付款保证函》，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极海半导体在《付款保证函》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300.00万元的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6、极海微向联芯集成电路制造（厦门）有限公司出具《付款保证函》，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成都极海在《付款保证函》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4,400.00万元的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7、极海微向联芯集成电路制造（厦门）有限公司出具《付款保证函》，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杭州朔天在《付款保证函》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6,150.00万元的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8、极海微向联芯集成电路制造（厦门）有限公司出具《付款保证函》，为极海微全资子公司极海半导体在《付款保证函》有效期内提供最高额250.00万元的担保，保证期间为三年，保证函所担保的业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。

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。

三、 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后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 225.41 亿元，本次担保提供后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80.03 亿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4.35%；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0 亿元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%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